

臺北市政府 99.03.05. 府訴字第 0997002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 3111 分公司

代 表 人 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2284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○○門市（本市士林區基河路○○號）員工闕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3 日 22 時 30 分販售○○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李○○（82 年 6 月○○日生）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 09832209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8 日訪談闕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2284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查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831131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